

112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我績效評估報告

12 27, 2023

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 一、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二、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 三、評估期間：112年度。
- 四、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審計、薪酬、提名三個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中於112年10月27新成立之「企業倫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未在本次評估範圍。
- 五、評估程序：由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董事會績效評估

-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 內部控制
- ◆ 董事會對ESG之關注與推動

評估指標40項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 董事職責認知
-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2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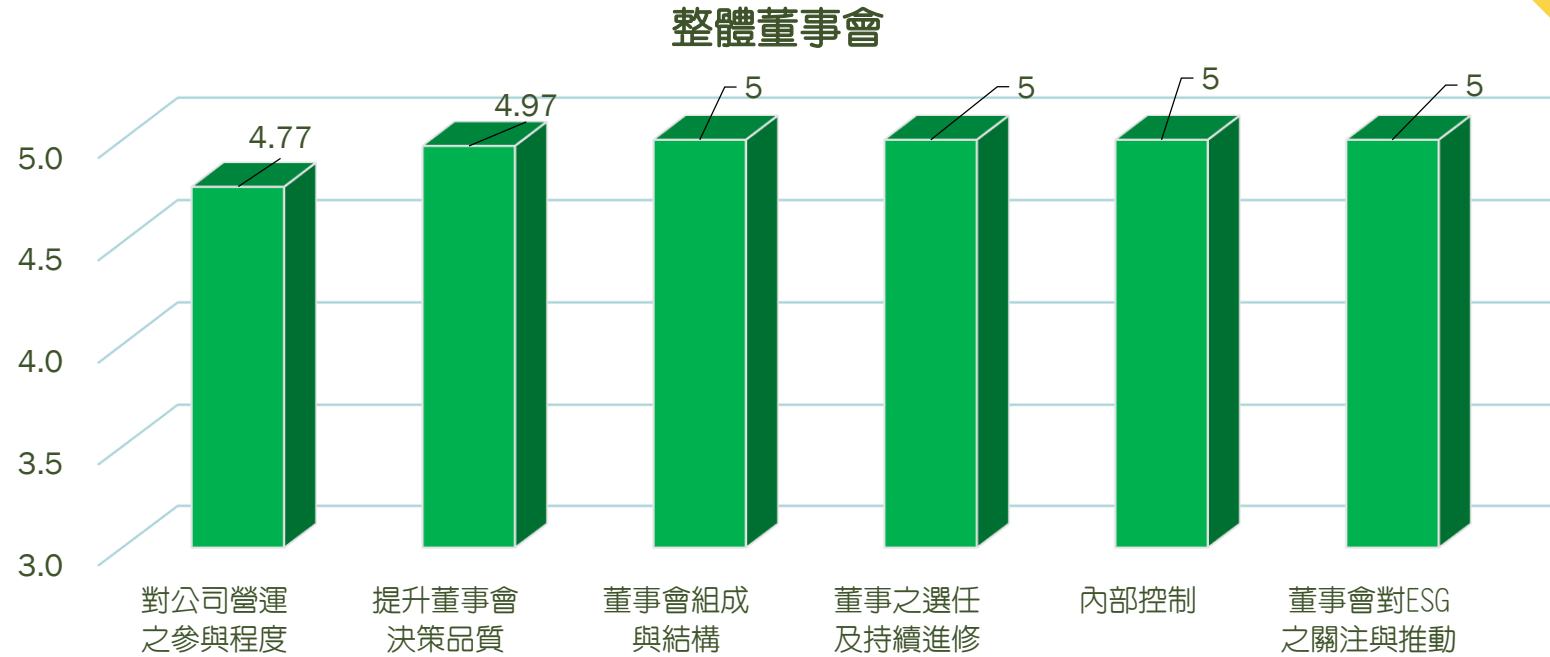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
- ◆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18-2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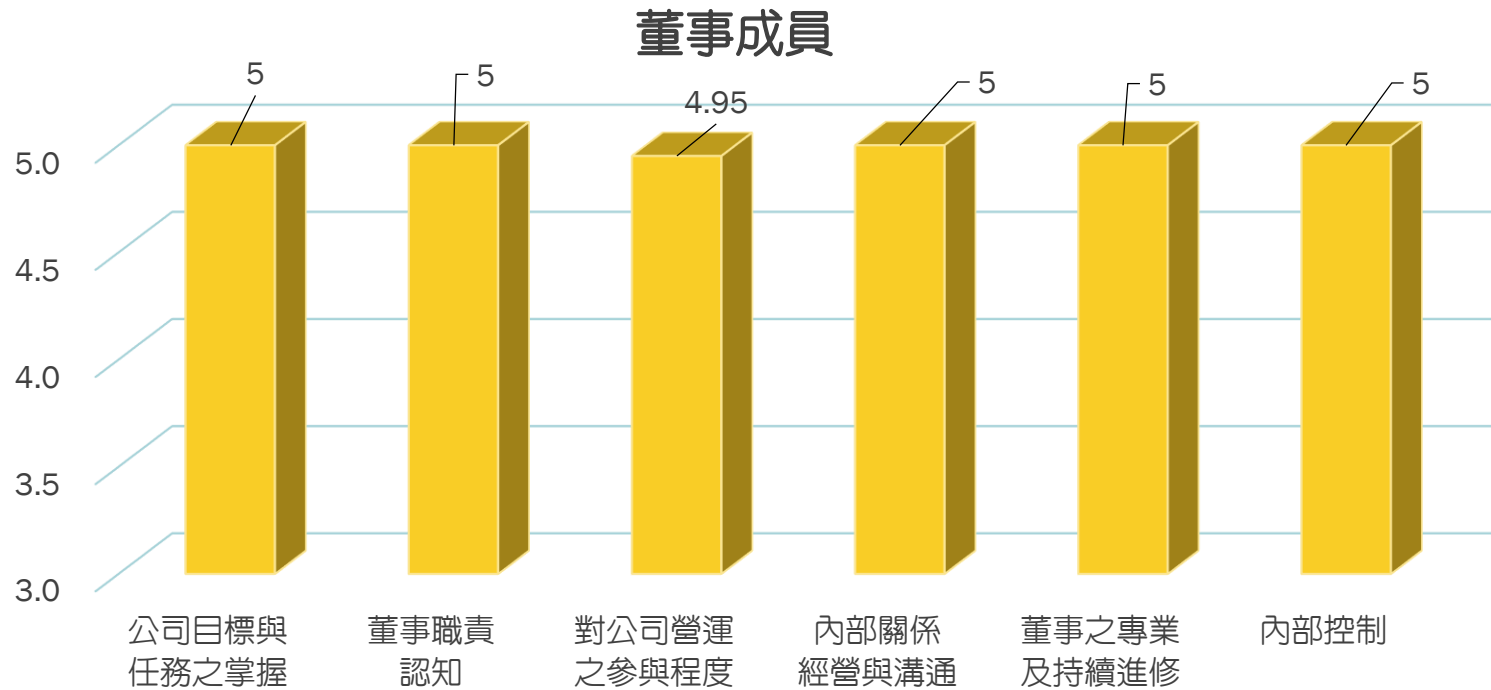
- ◆ 左述評估表評分以五等級分計算：「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每題平均得分達4分以上為「優」、3-4分為「尚可」、3分以下為「欠佳」。
- ◆ 評估結果之運用：
 - (一)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或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或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薪資酬勞之參考依據。
 - (二) 持續精進董事會、個別董事(自我/同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考核面向，並且不斷提升各該面向之效能。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 「整體董事會」自我績效結果皆為「優」，各面向平均分數分別如上圖所示，整體平均數介於4.77至5之間。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面向得分平均分數相對較低。
- ◆ 部分董事認為「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較低」以及「董事出席股東會之出席率較低」。本公司訂定之股東會日期係考量股東可參與時間，並事先考量董事方便時間，以期所有董事均可與會。此外，本議事單位日後將提早排定各項會議之時程並儘早提供予各董事們知悉，以期提高會議出席率。
- ◆ 其他建議事項：公司對於未來2-3年發展策略及年度營運計劃，可考慮安排事前溝通會以有利於董事與經營團隊較深入的對話及討論。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結果皆為「優」，各面向平均分數分別如上圖所示，整體平均數介於4.94至5之間。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得分平均分數相對較低，主係是部分董事不滿意自身之董事會出席率，因此本議事單位日後將提早排定各項會議之時程並儘早提供予各董事們知悉，以期提高會議出席率。
- ◆ 其他建議事項：無。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 績效自評結果皆為「優」。各面向平均分數分別如下圖所示，整體平均數介於4.75至5之間。其中，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皆對於「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得分平均分數相對較低，主係是「委員之出席率」需再加強。
- ◆ 本議事單位日後將提早排定各項會議之時程並儘早提供予各委員知悉，以期提高會議出席率。
- ◆ 其他建議事項：無。

